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7人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87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 15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395,7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3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